

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文件

旅院发〔2020〕12号

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党中央、国务院、云南省委、省政府以及学校党政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当前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期，即将迎来毕业生就业高峰期，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责任重大。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文件精神，同时结合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和开学工作方案的部署和要求，为切实我校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掌握 2020 届毕业生基本情况

（一）关注毕业生身体情况

各二级学院和毕业班辅导员要主动以多种方式加强与毕业生的联系，要求毕业生严格服从学校和属地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和规定，并依托校公众号综合服务平台中的“学生健康每日上报”随时跟进了解毕业生身体状况，利用网络平台倡导毕业生保持良好生活习惯和向上的生活态度，继而更好面对即将到来的职业生涯。另外，要求毕业生全面了解新冠肺炎防护知识，务必做好求职任职期间的疫情防护工作。

（二）强化毕业生求职心理辅导

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各二级学院、毕业班辅导员要及时通过网络平台向毕业生转发党和国家最新就业创业政策，增加毕业生就业创业信心，号召毕业生在疫情防控居家期间制定职业生涯规划，增加就业创业技能，静待厚积薄发；毕业班辅导员要随时了解并掌握毕业生求职意向和就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等，加强求职心理辅导，及时向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反馈，持续促进学校精准施策。

（三）推进党和国家就业创业政策落实

鼓励毕业生参军入伍，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到国家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就业，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进一步加大特岗教师、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要求毕业生利用互联网积极了解疫情下党和国家最新实施

的就业创业政策和相关考试、复试延期等变更情况。

（四）做好签约数据统计上报工作和防诈骗知识宣传工作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要求，3月份开始实行“周统计、周上报”，请二级学院系统管理员每周二24:00前将2020届毕业生签约信息录入就业系统中，毕业班辅导员要有针对开展防诈骗知识宣传工作，严防不法组织和个人利用毕业生求职心切进行诈骗。

二、建立和完善线上就业创业服务系统

（一）暂停校园现场招聘活动

在疫情解除之前，为防止大规模人员集聚，暂停2020年春季计划开展的校园现场招聘活动。对于招聘企业采取电话、互联网和分散联系等形式进行接洽。下一步要视疫情防控进展情况密切关注线下招聘的最新动态，科学有序做好疫情缓解或解除后的线下招聘活动。

（二）开展线上网络招聘活动

各相关部门、各二级学院要积极联系用人单位，充分利用各类信息化媒介发布招聘信息，开展网络招聘会、空中双选会等，搭建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双向选择的平台，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计划在3月下旬和4月中旬开展两场网络招聘会，具体情况另行通知。另外，根据我校毕业生生源结构和区域实际，二级学院和毕业班辅导员要指导毕业生关注教育部大学生就业网新动态新举措，如教育部近期推出的“24365全天候网上校园招聘”服务，

定期关注生源地教育厅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方招聘平台和全国知名招聘网站，及时掌握毕业生就业意向等情况。

（三）鼓励毕业生网络签约

鼓励毕业生采取电子邮件、传真、网络、视频等手段开展简历投递、在线笔试面试，线上签署就业协议书，如需学校出具相关材料，学校本着“特殊时期、特殊关爱、特殊作为”的原则，保证材料真实情况下全力满足毕业生需求。

（四）动员毕业生学习“互联网+就业创业课程”

根据《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关于疫情防疫期间开展“互联网+就业创业课程”的通知》（见附件）文件精神，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动员毕业生通过网络学习在线咨询就业指导课程，增强就业创业技能。

三、不断加强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力度

（一）主动帮扶就业困难毕业生

各二级学院和毕业班辅导员要对就业系统中的就业困难学生进行关怀指导，主动联系、深入了解他们的就业需求和就业困难，帮助他们推介招聘信息、缓解就业焦虑，尤其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和残疾毕业生，要进行重点指导、重点推荐和精准帮扶，确保完成就业目标任务，相关情况如实填写在《困难生帮扶记录表》中。

（二）关切湖北籍等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毕业生

各二级学院和毕业班辅导员要重点关注湖北籍等受疫情影响

响严重地区的毕业生，和他们主动取得联系，对他们给予心理辅导和人文关怀，提供“一对一”咨询。

（三）发挥学生骨干的作用

充分发挥毕业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学生干部的骨干作用，积极开展互帮互助，交换求职招聘信息，协助辅导员开展好特殊学生的帮扶工作，实施“一帮一、多帮一”举措。

四、简化优化就业创业手续

（一）实施“邮件办”“网络办”

对于毕业生在疫情期间的证明和推荐等材料以及需要盖章的相关情况，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采取“邮件办”、“网络办”工作方式，本着客观真实的原则，一律由毕业班辅导员和中心工作人员通过电子邮件和网络等方式代办，实行“一办到底”原则。

（二）就业相关材料上网

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将三方协议书和就业推荐表等重要就业材料电子版全部上传至学校就业网，方便毕业生自行打印，对于确有困难不方便打印的毕业生，可提出申请，由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或各二级学院给予邮寄。

（三）设立就业创业工作热线

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设立就业创业热线，对毕业生就业创业问题提供咨询服务，总体负责人：袁雪，电话：13688762047。各二级学院可单独设立就业创业工作热线，加大对毕业生就业咨询服务的力度。

(四) 公布就业创业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师生就业创业相关问题可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就业创业课程方面：马松妹，联系方式：18908881546；企业招聘方面：宋成华，联系方式：18164677511；毕业生就业程序方面：王宏，联系方式：18088089069；创新创业政策方面：余银宝，联系方式：18088085761。

五、其他

各相关部门、各二级学院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狠抓落实，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题，主动作为，精准施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在坚决服从疫情防控要求和措施的前提下，按照既定的工作进度和日程安排，努力减轻疫情对就业创业工作的影响，全力实现学校2020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目标。

附件：云南省大中专就业服务中心关于疫情防疫期间开展“互联网+就业创业课程”的通知



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办公室

2020年2月29日印发
